

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南发改审〔2023〕175号

关于南县蓄洪垸标准化堤防建设工程（南鼎、南汉、和康垸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批准南县蓄洪垸标准化堤防建设工程（南鼎、南汉、和康垸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南县蓄洪垸标准化堤防建设工程（南鼎、南汉、和康垸）。项目代码：2309-430921-04-01-812587。

二、项目地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位于南县南鼎、南汉、和康垸、大通湖东垸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南鼎垸堤防 40.238km、穿堤涵闸 11 处；（2）南汉垸堤防

67.36km、穿堤涵闸 21 处；（3）和康垵堤防 46.403km、穿堤涵闸 16 处；（4）大通湖东垵堤防 33.572km、穿堤涵闸 35 处；共计堤防 187.573km,涵闸 83 处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南县水利局，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，对项目的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工程安全和资金管理负总责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66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。

五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六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向我局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

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

